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94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illegible]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illegible]

[illegible]本与正本一致。

[illegible]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illegible]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illegible]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illegible]方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illegible]9:25，9:30-11:30和13:00-1[illegible]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 [illegible]

[illegible]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 [illegible]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股东	2,320,619,978	99.9304	1,153,975	0.0496	460,040	0.02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5,141,164	99.6614	1,153,975	0.2420	460,040	0.0966	
议案2：《2024	全体股东	2,319,227,797	99.8705	1,216,575	0.0523	1,789,621	0.0772	通

		同意		反对		弃权		
	[illegible]							
	中小投资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3311	
议案6：《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全体股东	2,319,078,286	99.8641	1,649,487	0.0710	1,506,220	0.064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3,5[illegible]472	99.3380	1,649,487	0.3459	1,506,220	0.3161	
[illegible]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illegible]	全体股东	2,319,747,214	99.8929	988,945	0.0425	1,4[illegible],834	0.0646	通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	全体股东	[illegible],714	99.8513	1,615,179	0.0695	1,837,100	0.079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473,2[illegible]	99.2758	1,615,179	0.3387	1,837,100	0.3855	

议案名称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的议案》								
议案								
01: 《关于 司与 国建 集团 限公 及其 公司	全体股东	1,149,259,696	99.7117	1,764,622	0.1531	1,557,507	[illegible]	通过
	中小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 其 司、 参 司 交 议	中小投资者	473,352,615	99.2863	1,855,857	0.3892	1,546,707	0.3245	通过

公中材有司子

有限司及子公重要股公关联易的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全体股东	2,246,797,540	96.7515	73,908,733	3.1826	1,527,720	0.0659	通过
	中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发行公司债及	全体股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过
	中小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资者							
8关于公司与中国建	全体股	976,723,895	81.7422	174,296,125	15.1222	1,56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9.02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illegible]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颜羽

见证律师：张贺铖 张贺铖

李[illegible]辰 李[illegible]辰

2025年4月11日